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4540294

10位ISBN编号：7504540293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

作者：“国家安全生产，

页数：13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

前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加入WTO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管理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法制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于2001 - 2002年编写与审定出版了“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共18册），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丛书”第一版出版后，受到全国各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现根据我国近年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对“丛书”第一版进行厂修订。“丛书”的第二版删去了一些已废止的法规文件，补充了许多新的法规文件，以保持本“丛书”的权威性、针对性、实用性和适用性。“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关于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法制教育用书。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

内容概要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第2版上下册)》为“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之一，由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编辑与审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第2版上下册)》分为上、下两册，主要内容有六部分：我国宪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国刑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国民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国经济法及其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国行政法及其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第2版上下册)》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教育主题，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培训的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与安全管理的工具书、参考书。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

书籍目录

一、我国宪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规定宪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宪法相关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节选）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选）4.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选）5.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二、我国刑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的通知（节选）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7.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我国民法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我国经济法及其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选）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节选）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节选）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节选）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选）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选）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选）9.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节选）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选）1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节选）五、我国行政法及其法规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的规定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类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选）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选）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4.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类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9.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节选）10.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1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公有制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1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统计报告规定1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调度统计工作的通知1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宏观调控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15.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管理工作的通知16.重大危险源辨识17.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18.职业安全卫生术语依法行政与行政处罚类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选）2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关于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的意见》22.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2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推进依法行政搞好行政许可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类24.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节选）25.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工作的通知26.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职业安全卫生评价类27.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工作的通知》（节选）2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9.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30.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

章节摘录

二十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质检部门或者交通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定点，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按照国家关于船舶检验的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三）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五）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或者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二十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

编辑推荐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第2版上下册)》第一版出版后,受到全国各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现根据我国近年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对“丛书”第一版进行厂修订。“丛书”的第二版删去了...些已废止的法规文件,补充了许多新的法规文件,以保持本“丛书”的权威性、针对性、实用性和适用性。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